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SHENJIXUE

审计学

主 编◎侯小坤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SHENJIXUE

审计学

主 编◎侯小坤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侯小坤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36 - 1601 - 0

I. ①审… II. ①侯… III. ①审计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9.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5403 号

责任编辑 伏建全

责任审读 张 微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601 - 0/G · 1766

定 价 32.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审计学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课程,是财会类专业必修的专业主干课程。我们以审计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需求为核心,在对审计职业的岗位任务与能力分析的基础上,从审计职业认知和工作过程出发,编写了这本审计教材。

本教材以社会审计为主线,以风险导向审计为核心,阐述了审计基本原理与实务。全书共取前了解、技能探究、工作揭秘、进入现场四个学习项目,内含18个学习模块。项目一主要阐述了审计产生的基础、含义、作用、职能、分类,组织形式、人员类型、执业资格取得、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规范体系;项目二主要阐述了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审计方法、审计证据和底稿;项目三主要阐述了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审计报告四大工作流程;项目四主要阐述各个业务循环的审计实务。

在总结以往教学经验和审计实践的基础上,本教材在编写中突出了以下特色:

一是注意解决“入门难”问题。对于没有任何审计基础的学生来讲,建立起对学科认知和理顺学习思路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建立起职业和工作的空间概念,如审计是做什么的,什么人可以做审计、审计工作有哪些、有什么样的职业规范要求等等,为学习任务的完成做了必要的知识与技能铺垫,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二是注意体现“职业教育”特色。本教材简化了传统审计教材较为难懂的部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贯穿风险导向审计思想,循序渐进地讲述审计原理及实务。陈述以够用为度,力求语言通俗、精练,体现了低起点、厚基础。

三是注意规划“体系结构”问题。本教材对传统审计知识优化整合,将要求掌握的审计业务分成若干个工作项目。以制造业的业务循环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任务构建内容体系,建立与职业认知和岗位任务相互对应的学习模块。弥补了传统课程只重理论知识体系、缺乏直观感性认识的缺陷,体系新颖,使审计理论与工作过程浑然一体,审计学习过程水到渠成。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的审计学、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实际工作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自学进修的参考教材。

本书由侯小坤担任主编,并对全书总纂、修改和定稿。其它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有林编写项目一;侯小坤编写项目二、项目四;梁世奇编写项目三。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并从中吸取了一些符合本教材编写

要求的内容,相关参考书目附于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在此,我们对这些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审计理论与实务的内容在不断更新和丰富,还存在大量问题有待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学术人士深入探讨,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3 月

目 录

项目一 职前了解 认识审计

模块一 了解审计的产生	001
一、什么是审计	002
二、审计有什么作用	002
三、历史上的审计	004
四、审计的分类	007
模块二 了解审计的组织、人员和业务	012
一、审计的组织形式及相关机构	012
二、审计人员的类型和执业资格	01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业务	015
模块三 了解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与法律责任	020
一、审计职业规范	020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021
三、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023
四、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028

项目二 技能探究 认识财务报表审计

模块一 财务报表审计目标是什么	034
一、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声明	035
二、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	036
模块二 审计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043
一、审计重要性	044
二、审计风险	048
三、审计风险与审计重要性和审计证据的关系	050
四、审计重要性在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051

模块三 用什么方法来收集审计证据	055
一、程序检查方法	055
二、范围检查方法	056
三、项目检查方法	057
模块四 收集什么样的审计证据才算有效力	062
一、了解审计证据	063
二、什么样的审计证据有说服力	064
三、怎样对审计证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067
模块五 如何记录审计工作过程	072
一、什么是审计工作底稿	073
二、如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074
三、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保管	076
 项目三 工作揭秘 直击审计工作四大流程	
模块一 审计业务承接和计划审计工作	081
一、承接审计业务	082
二、拟订审计计划	084
模块二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094
一、风险基础审计与风险评估程序	094
二、了解风险评估基本流程	095
三、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096
四、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102
模块三 针对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14
一、针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115
二、如何进行控制测试	117
三、如何进行实质性程序	121
模块四 审计终结和审计报告	125
一、审计终结	125
二、审计报告	129
 项目四 进入现场 审计实务操作	
模块一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44
一、财务报表审计的组织实施方式	145
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特点	148

三、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风险与测试·····	151
四、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157
五、应收账款审计·····	163
六、坏账准备审计·····	170
模块二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	177
一、购货与付款循环的特点·····	178
二、购货与付款循环控制风险与测试·····	181
三、应付账款审计·····	188
四、固定资产审计·····	191
五、累计折旧审计·····	197
模块三 生产循环审计 ·····	204
一、生产循环的特点·····	204
二、生产循环内部控制风险与测试·····	207
三、存货的审计·····	212
四、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	218
模块四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	225
一、筹资与投资循环的概述·····	226
二、投资循环内部控制风险与测试·····	228
三、筹资循环内部控制风险与测试·····	231
四、借款审计·····	233
五、应付债券的审计·····	235
六、所有者权益审计·····	235
七、投资审计·····	237
模块五 货币资金审计 ·····	244
一、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245
二、库存现金审计·····	248
三、银行存款审计·····	252
参考文献 ·····	265

项目一 职前了解 认识审计

【本项目授课要点】

- 了解审计的含义、作用、职能、审计的分类
- 了解审计的组织形式,审计人员的类型和任职资格的取得
- 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业务内容
- 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规范体系的含义、必要性、框架体系
- 熟悉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框架体系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守则
- 了解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原因、种类、防范

【本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审计职业,通过学习本项目,使学生对审计工作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应了解审计产生的基础,审计的含义、作用、职能、分类,了解审计的组织形式及相关机构、人员类型、执业资格取得,掌握审计职业规范体系的含义、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框架体系、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原则,了解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原因、种类、防范等主要内容。

模块一 了解审计的产生

本模块要点

通过学习,学生要了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理解审计的含义和本质特征;了解审计在我国和国外发展的概况;理解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重点

- 审计产生和发展
- 审计的含义、作用、职能
- 审计的分类
-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难点

-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一、什么是审计

(一)审计产生的基础

在人类的历史发展中,有相当长的时间是没有审计的。审计行为是在人类社会有了社会分工,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生产的物品有了剩余,以及阶级、私有制和国家出现以后才发生的,审计是人类社会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1.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发展的根本前提

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经济组织规模扩大了,经济活动过程复杂了,管理层次增多了,致使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经济活动,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管,这样就使得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形成了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程度,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存在,仅仅为审计思想、审计行为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审计的产生同时还取决于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等条件。

2. 审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在那个时候没有任何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也就不需要审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阶级,尤其是国家形成之后,拥有大量财富的统治者必然分封一些官僚去代理征收、管理各项财产和税赋,这就使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互分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保护自己的财产完整,统治者必须进行监督检查,这就导致了审计的产生。

所以,仅仅具有经济责任关系还不一定会有审计的产生。只有当私有制、阶级的产生以及国家的出现,社会生产和交换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由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审计思想和审计行为,方可肇见其端,才真正意味着审计的诞生。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本前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审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二)审计的含义

关于审计定义,国内外审计界有不同的观点。公认具有代表性且被广泛引用的是美国会计学会 1972 年的定义:“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的系统过程。”

二、审计有什么作用

(一)审计职能

审计职能是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主要是指通过审计,监

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者忠实地履行经济责任。要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监督必须由权力机关实施;二是要有严格的客观标准和明确的是非界限。

2. 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是指对经济活动的运行状况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所进行的评定,是对经济活动价值的评定。如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先进、是否贯彻执行,评定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评定被审计单位各项资源的使用是否合理和有效等,并根据评定的结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要发挥经济评价职能,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和构成;二是力求评价方法先进可行。

3. 经济鉴证职能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是指对委托者编制的反映经济活动结果的书面认定的可靠性进行查证,并出具书面报告,以反映鉴证结果的活动。经济鉴证中,鉴定是手段,证明才是结果,而且这个证明必须是社会公认的。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程度,并做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经济鉴证职能的发挥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审计组织的权威性;二是审计组织要有良好的信誉。权威和信誉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在审计实践中履行审计职能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和实际效果。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审计职能,并完成了与职能相应的任务,才能产生什么样的作用。

1. 制约作用

审计的制约性作用是审计最初表现出来的作用,审计通过审查,揭露错误和舞弊,来制约经济活动中各种消极因素,有助于各种经济责任的正确履行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促进作用

审计通过调查、评价、提出建议等手段,来促进、服务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微观经济管理,有助于国民经济管理水平和绩效的提高。可以概括为: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促进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

3. 证明作用

审计的证明作用是在完成经济鉴证职能所赋予的任务之后发挥出来的。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相有所了解,然后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将审查结果反映出来。审计报告能起到证明被审单位某些经济情况、经济行为、经济事实真相的作用,同时可以对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起证明作用。

三、历史上的审计

(一)西方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1. 西方政府审计的发展

据有关历史文献记载,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国家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欧洲的许多国家于 19 世纪在宪法或特别法令中都规定了审计的法律地位,确立国家审计机关的职权、地位和审计范围,独立地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不仅在审计体制上有了较大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在审计理论和实务上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即把经济监督和经济管理相互结合,从传统的财务审计向绩效审计方面发展。

2. 西方社会审计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社会审计,起源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的资本市场。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6 世纪末期,由于地中海沿岸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由许多合伙人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的商业运行方式。这样,就导致了财产所有者与经营权的分离,财产所有者必然对受托的经营者想进行监督,当时便有部分财产所有者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该项监督检查工作。这便有了社会审计的萌芽。

英国工业革命以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大量涌现。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象十分普遍,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也成了英国社会的普遍需要,因此,现代社会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720 年,查尔斯·斯内尔受托对南海公司破产案的审查,并编制了一份审计报告书,从此,审计正式走向了民间。19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1862 年,《公司法》确定注册会计师为法定的破产清算人,从而奠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定地位。英国实行特许会计师制度,取得会计师资格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和实践。英国早期的社会审计,没有系统的理论依据和方法体系,只是根据查错防弊的审计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采用详细审计方法,后来人们称为英国式审计。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工业得到发展,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会计工作,以代理记账为

专业的会计师应运而生。19 世纪后半叶,随着英国资本的大量输入,英国的社会审计也传入了美国。1886 年纽约公布了公证会计师法,1887 年成立了“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后改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成为当今美国最大的会计团体。20 世纪初,出于银行信贷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性审计,借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于是美国的会计师突破了详细审计的做法,创立了资产负债表审计。1929 年的经济大危机和 1932 年的库罗尔事件,震撼了美国经济,美国开始重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1933 年公布了《证券法》,次年公布了《证券交易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必须向交易所提出经过公证会计师审查鉴证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这就促使了证券交易审计的诞生。从此,美国社会审计的重点由资产负债表审计发展为以损益表为中心对整个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即财务报表审计。

3. 西方内部审计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内部审计同样可以追溯到古代和中世纪,由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经济组织中的内部经济监督也就有了必要,庄园审计、宫廷审计、行会审计、寺院审计也就因此而产生。不过早期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并无原则上的区别。

20 世纪前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托拉斯式的大型企业大量出现,企业内部只能采取分级、分散管理体制。这就导致了大型企业内部要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由最高管理当局授权,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监督,近代内部审计也就因此而产生。20 世纪 4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竞争更激烈。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控制,现代内部审计随着内部控制的加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现代内部审计出于经济预测和事先控制的需要开展了事前审计;现代内部审计的领域由财务审计扩大到对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现代内部审计从过去的详细审计改变为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抽样审计。

(二)我国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1. 我国政府审计的发展

我国官厅审计的产生可追溯到西周初期。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一职,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的财物收支状况进行稽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法。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最终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二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秦设有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仍有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

隋唐至宋代是我国审计日臻健全的阶段。隋唐的比部审计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开司法审计之先河。宋代专门设置“审计司”,是为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三代是我国审计停滞不前的阶段。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审计监督流于形式。明清设置都察院,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

辛亥革命以后,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并公布《审计处暂行章程》《审计院编制法》和《审计法》。民国时期审计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审计法规的完备达到空前的程度。一方面,它突破了历代将审计内容附于其他刑事法规之内的习惯做法,公布了大量的专门的审计法规;另一方面,所颁布的审计法规涉及到审计的各个方面,形成了审计法规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学习苏联的经验,以会计检查取代了审计,国家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在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县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也相继成立了审计局,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1985年8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0月又公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1988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做了全面规定。1997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 我国社会审计的发展

我国的社会审计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辛亥革命之后的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当时,一批爱国的会计学者为打破外国注册会计师对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垄断,致力于创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1918年9月,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作为注册会计师事务的主管部门,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同年,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被批准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自2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比如: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1年,北京),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北京)和徐永柞创办的徐永柞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1925年3月,我国最早的民间审计职业组织——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政治动荡,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注册会计师生存的条件不复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也随之消失。进入80年代,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社会审计制度也应运而生,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财政部颁布《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开始恢复。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一次确定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1993年10月颁布《注册会计师法》。1995年财政部颁布《中注师独立审计准则》。1996年10月中注协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1997年5月又加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这标志着我国注师行业开始走上国际舞台。2006年中注协颁布《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我国社会审计的发展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3. 我国内部审计的发展

我国早期的皇室审计、寺院审计均属于内部审计的范畴。现代内部审计在民国时期就已诞生,特别在铁路、银行系统,解放前就有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稽核制度。解放初期;我国一些大型专业公司和厂矿企业也曾设有内部审计部门,一些中型企业也设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只是到1953年全面学习苏联后才被撤销。

我国社会主义内部审计是从1983年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1985年12月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在暂行规定中所阐述的内部审计问题;后来在《审计条例》中,又原则地规定了内部审计的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及审计范围等;当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后,各业务主管部门(部、厅、局),又针对本系统情况做出了系统内部审计的一些具体规定。上述的一些制度和规定,促使了内部审计机构的迅速建立和内审工作广泛而又深入地开展。1995年7月14日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它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内部审计制度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审计的分类

对审计进行科学分类,有利于加深对不同审计活动的认识,有利于更好地组织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1. 按照审计主体分类可分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国家审计也称政府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所实施的审计。审计的主体是中央审计机关和县以上各级地方审计机关。它们经国有资源财产所有人授权,并代表其对国有资源财产的主管人及其经管人的部门、地区和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国家审计具有监督检查权、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权、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处理处罚权、建议纠正处理权。

社会审计也称独立审计、民间审计或注册会计师审计。民间审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接受委托独立承办民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民间审计的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他们接受委托依法承办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以及代编财务信息等相关服务业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业务类型将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所实施的审计。又称部门和单位审计。这种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于财务部门之外,直接受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2. 按照审计的内容分类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反映其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判断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包

括财政和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经济活动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益性进行审查。其目的主要是评价被审单位或项目的经济效益的优劣,促进被审单位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以利于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审计又由据审查内容的不同分为业务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两个分支。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部门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所进行的专案审计。其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维护财经纪律,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1. 按照审计工作进行的时间分类可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审查计划、预算、投资决策等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形成最佳决策,是否符合提高经济效益等的要求。

事中审计是指在计划、预算和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其所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事中审计一般适用于内部审计。也可以说,它是内部审计部门的进行的日常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后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根据有关的审计证据,审查已经发生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事后审计是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主要审计形式。

2. 按照审计的范围分类可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

全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

局部审计是指对部分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

3. 按照审计是否有确定的时间分类可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

定期审计是指每到一定时间都要进行的审计。

不定期审计是指不确定审计时间,临时进行的审计。

4. 按照执行审计的地点分类可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报送审计也称送达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将各项预算、计划、会计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等,按照规定的日期送达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这类审计一般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审计。至于情节严重的财经法纪审计,则不宜采用。

就地审计是指由审计机构派出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现场审计。这类审计一般用于经济活动频繁,审计内容较多,且有些项目需要通过实地审查,方能确定问题性质的审计对象。就地审计按照不同的情况,又可分为:驻在审计、巡回审计、专程审计。

5. 按照审计工作是否受法律的约束分类可分为法定审计和非法定审计。

法定审计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不论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都必须进行的审计。法定审计一般都具有强制性。

非法定审计是指法律未予明确规定必须实施的审计。

6. 按照审计工作开始时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分类分为通知审计和不通知审计

通知审计也称预告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开始前,预先通知被审单位的一种审计形式。

不通知审计也称突击审计。是指审计机构事先不通知被审计单位,而是出其不意地以突击形式进行的审计。

7. 按照会计报告期进行审计分类可分为期中审计和期末审计

期中审计是指在会计报告期期间所进行的审计。

期末审计是指在会计报告期期末所进行的审计。

8. 按审计执行主体与被审计单位关系,可将审计分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实施的内部监督,是依法检查资产、负债及损益,监督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活动。

外部审计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由于外部审计是由本部门、本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以第三者身份独立进行的,所以具有公正和客观的性质。

9. 按审计组织方式不同,审计可分为授权审计、委托审计和联合审计

授权审计是上级审计机关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的审计。

委托审计是审计机关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委托给另一审计机构办理的行为。

联合审计是由两个以上的审计组织共同进行的审计。

10. 按是否预告,审计可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

预告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在进行审计前通知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者的审计。

突击审计是指在进行审计前不预先通知被审单位的一种审计。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主要是和政府审计的关系,还有就是和内部审计的关系。

1. 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政府审计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政府审计的联系是: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均是外部审计,都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政府审计的区别是:

(1)审计目标不同。政府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2)审计标准不同。政府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等